

# 行政奖励一览表

序号	编码	职权名称	依据	责任事项	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	业务处室局	备注
1	006940175080 000100024400 00	对慈善事业做出贡献的予以表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16年）第九十一条。	1. 制定方案责任：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，在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具体奖励实施方案，包括奖励的范围、条件、程序、数量、标准等。 2. 组织选报责任：严格按照奖励实施方案，组织选报工作，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。 3. 审核公示责任：对符合条件的初选对象进行审核，并报领导小组审定、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。 4. 表彰责任：按照程序，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予以表彰。 5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问责依据：①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、二十三条；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九十八条；③其他问责依据。 2. 监督方式：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组，020-83319229。	福利处	

序号	编码	职权名称	依据	责任事项	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	业务处室局	备注
2	006940175080 000200024400 00	审定省双拥模范城（县）拟命名对象、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对象	1.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创建命名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双拥模范城（县）考评标准》的通知（国拥〔2015〕5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。 2. 《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广东省委、省政府申报项目的复函》（国评组函〔2015〕44号）。	1. 制定方案责任：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的批复，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科学制定在双拥工作成绩突出、做出卓越贡献的双拥模范城（县）、单位和个人进行命名表彰的具体实施方案，包括奖励的范围、条件、程序、数量、标准等。 2. 组织推荐责任：严格按照奖励实施方案，组织推荐工作，对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。 3. 审核公示责任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，并报领导小组审定、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。 4. 表彰责任：按照程序报请省委、省政府、省军区研究批准，对双拥工作成绩突出、做出卓越贡献的双拥模范城（县）、单位和个人进行命名表彰。 5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问责依据：①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、二十三条；②《公务员法》第五十三条；③其他问责依据。 2. 监督方式：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，020-83319229。	双拥办	